

#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高州市宝光片区 BG02-16 块土方平整工程项目

合同编号：MMZX2023-006

委托人：高州市人民政府宝光街道办事处

受托人：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#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高州市人民政府宝光街道办事处

受托人：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高州市宝光片区 BG02-16 块土方平整工程项目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高州市宝光片区 BG02-16 块土方平整工程项目

地点：高州市

工程概况：项目投资总概算：754.44 万元。该工程平场面积 62575.8 平方米，总挖方 527020.41 立方米，总填方 189629.57 立方米，回填土方来源于场内利用土，弃土装自卸汽车运至 1 公里弃置。

招标控制价：7205488.74 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高州市宝光片区 BG02-16 块土方平整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施工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

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：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（¥55,000.00 元）

注：1、若出现不属于乙方责任而废标的，将在以上计费基础上再上浮 20% 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2、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，评标费（含评标专家费、交通费、餐费）以及交易中心场地费等由中标人支付。

3、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，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，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。

## 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承担本工程的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

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6月18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高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高州市人民政府宝光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五路139号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0668-2887737

电子信箱：